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996號

原告 成昀庭

被告 孟憲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為伊之前夫，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予被告，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3月30日清償。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另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

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，固提出原告所申設中華郵政存簿113年3月28日交易明細為其論據。惟原告所提前開交易明細僅能看出原告於113年3月28日有轉出30,000元，然無法證明前開款項轉匯予何人。況據原告於審理時自陳：系爭30,000元係匯入伊之子孟慶恩帳戶，因孟慶恩需要繳納罰單而向伊借款，後伊所匯入款項遭被告以話術欺騙孟慶恩後，不知係由被告或孟慶恩提領而出等語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另觀諸原告於陳報文件上記載略以：被告威逼孟慶恩提出帳戶，且未經伊及孟慶恩同意，私自提領30,000元花用等語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是據原告審理所為陳述及陳報文件內容，原告與被告間未曾有消費借貸之合意，且原告主張之系爭30,000元款項亦非交付予被告，依前揭之旨，自難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約定。此外，原告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，復未另行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主張自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5 書 記 官 劉企萍